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美惠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上訴人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建字第6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下稱臺南水保局）承攬屏東縣北區農村再生工程，並將其中如附表所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伊，系爭工程已於000年0月間完工，並經臺南水保局完成結算在案，伊承攬部分之各工項、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44萬8,252元，詎上訴人並未依約

01 付清全部工程款，除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伊之184萬7,519
02 元外，尚欠伊60萬733元未償。爰依系爭工程合約及民法第4
03 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733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05 上訴人本件工程款給付請求中，有關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
06 184萬7,519元本息部分，未據上訴人對該部分聲明不服，該
07 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08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民事上訴狀及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所為陳述，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
10 被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被上訴人雖有施作如附表所示各項
11 工程，但兩造已於原審調解程序中達成伊僅應給付184萬7,5
12 19元工程款之共識，原審竟於上開共識金額之外，判命伊應
13 再給付60萬733元本息予被上訴人，顯有不當。【原審就上
14 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
15 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184萬7,519元本
16 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
17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9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0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
21 項如下：

22 (甲)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有簽立原證二契約，由被上訴人施作附表所示工程，工
24 程項目、金額如附表所示。

25 (二)上訴人已付4萬3,800元、60萬4,316元，尚有244萬8,252元
26 工程款未付。

27 (乙)爭執事項：

28 兩造在原審所為調解（原審卷53頁調解事件進行單），是否
29 已達成工程給付金額之合意而有和解效力？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簽有工程契約，由被上訴人施作附表所

01 示工程，上訴人已付4萬3,800元、60萬4,316元，尚有244萬
02 8,252元工程款未付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然抗辯兩造
03 於原審調解時，已達成上訴人給付1,847,519元之共識而有
04 和解效力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05 (二)按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
06 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
07 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原審調
08 解時，1. 聲請人（即被上訴人）主張「...二、經對帳後同
09 意以相對人決算金額和解，但相對人之被委託人需負完全給
10 付之責任」。2. 相對人（即上訴人）主張「一、相對人之被
11 委託人表示今天只能將帳目對妥，但所決定金額可能無法執
12 行給付，因達陣公司已無資產可給付。二、相對人被委託人
13 經對帳同意合理給付之金額1,847,519元（未稅金額）」。
14 3. 調解委員建議「一、給付金額雙方有共識。二、執行完成
15 給付方式無共識。」等情，有調解事件進行單在卷可稽（原
16 審卷第53頁），則自上開記載，明顯足認兩造於調解時固有
17 核對帳目，但就工程款之給付並無共識，故該次調解未成
18 立，嗣上訴人經法院通知未到庭，由被上訴人（即原告）一
19 造辯論為判決（原審卷第33、59頁），是被上訴人於調解時
20 並未同意僅請求1,847,519元之工程款，而該調解進行單之
21 記載，係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上訴人主
23 張兩造已達成工程給付金額之合意而有和解效力，與事實不
24 符，自無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兩造於原審調解程序中，並未達成上訴人僅
26 支付184萬7,519元工程款即足之共識，被上訴人依合約及承
27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除原
28 審已判命上訴人給付之184萬7,519元本息外，上訴人尚應給
29 付被上訴人60萬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
30 8月20日（見原審卷第2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所為請求，自屬正

01 當，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
02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3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08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0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11 法 官 洪挺梧

12 法 官 蔡孟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徐振玉